

湖北科技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湖北科技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开程序、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学校基本情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为湖北科技学院，国标代码为 10927。学校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，邮政编码 437100。

第五条 学校是湖北省公办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，设有 70 个本科专业，涵盖十大学科门类，面向全国 25 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。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。

第六条 学校所在地——湖北省咸宁市，是武汉“1+8”城市圈的重要成员之一，是国家“两型”社会建设的首批试点城市，素有“湖北南大门”之称。北邻武汉 70 公里，南距岳阳 120 公里，交通便利，京广高速铁路、京广铁路、京港澳高速公路、杭瑞高速公路、大广高速公路、107 国道贯穿市境。校园占地面积 1860 亩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，由校长担任主任，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，相关职能

部门及教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吸收教师、学生及校友代表参加。负责对学校普通本、专科招生工作的领导。

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为学校招生专门机构，在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学校招生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十条 招生计划由湖北省教育厅下达，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由学校根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、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去向、考生对我校各专业的认可度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，并通过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、学校招生简章、招生网站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在录取工作中，学校根据教育部和有关省份的相关规定及生源状况在相应省（市、自治区）适量调整招生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内，设置普通本科预留招生计划，普通文理类控制在1%，艺术类控制在15%以内，用于平衡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生源质量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矛盾问题。预留计划使用时，坚持质量优先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主要投放到报考我校优质生源集中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提交调档比例，调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05%。

第十四条 外语类专业（英语、翻译、商务英语）要求考生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；其他专业考生不限制外语应试语种，但学生入校后均以英语为公共外语安排教学。

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）原则上要求考生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，进校后部分核心专业课程采用英语教学。

第十六条 普通类专业录取原则：

按各省投档规则进档考生，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录取，即把所有考生按投档成绩排序，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时，优先满足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的专业志愿并录取。

相关科目分数比较顺序规则：

（一）传统高考省份。依次比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文综/理综、文综/理综中的最高分；

（二）新高考改革“3+3”模式省份。依次比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三门选考科目之和、选考科目中的最高分；

（三）新高考改革“3+1+2”模式省份。依次比较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首选科目、再选科目之和、再选科目中的最高分。

排序后先录取排名第一的考生，再录取排名第二的考生，依次逐个录取。对某一考生，先看其第一志愿专业是否录满，若未录满，则将其安排在该专业（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就读者除外，下同），若已录满，则看其第二专业志愿，若该专业未录满，则安排在该专业，若已录满，则看其第三志愿，如此类推。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服从专业调剂的，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的，作退档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临床医学免费医学生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)实行分类投档,学校只录取明确填报了相应专业志愿的考生,不调剂录取。临床医学免费医学生项目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)学生入学后不得调整到其它专业。

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:

(一) 美术学、设计学类(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)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综合成绩(专业*0.6+文化*0.4)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考生投档成绩(平行志愿投档省份)或综合成绩(顺序志愿投档省份)相同时,按专业成绩排序,专业成绩仍相同时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

(二) 音乐学、表演、舞蹈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考生投档成绩(平行志愿投档省份)或专业成绩(顺序志愿投档省份)相同时,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

第十九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:

体育学类(体育教育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)专业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各省投档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;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省份,按术科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。若排序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总分(含政策加分)排序。

第二十条 护理学类专业原则上要求女生身高不低于1.58米,男生身高不低于1.65米。

第二十一条 录取体检标准以教育部、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为基本依据，同时兼顾职业的需要。新生报到时要进行全面体检复查，凡体检结果与高考体检表严重不符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投档时，认可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高考加分项目，对往届生和加分投档的考生，录取时与其他考生同等对待。

第六章 新生入学

第二十三条 新生应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校请假，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新生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、湖北省教育厅和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，不另外增加收费。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当年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，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寄发的《湖北科技学院新生入学须知》中详细说明。

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对录取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并对艺术类专业新生进行专业复查，几经复查发现有不符合录取条件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考生或生活不能自理、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，退回原籍。

第七章 奖、贷、助及其他

第二十六条 为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国家和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奖项。

第二十七条 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录取后，凭录取通知书即可向家庭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“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”（每年不超过12000元）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每年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。

第二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，学校另将采取奖励、贷款、勤工助学等措施，提供经济资助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可以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资助。

第三十条 考生入学后依据湖北科技学院《学生教育管理制度汇编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招生咨询部门为湖北科技学院招生就业处。

咨询电话：0715-8338003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hbust.edu.cn>

第三十三条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，考生及家长谨防受骗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并由湖北科技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